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小111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111年7月1日府授教秘字第1110149444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者為準)
 2. 能擔任學校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園藝及水電維護專長尤佳，男女均可。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行政助理之進用以能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5.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四、工作時間：

- (一) 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本校需要調整之。
- (三)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本校需要調整之。

五、工作內容：

- (一) 校園環境整理清潔及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
- (二) 協助學校行政及文書基本工作。
- (三) 協助總務處印刷設備、場地布置、郵件寄送工作。
- (四)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前置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25,250元(含勞、健保、勞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亦隨之調整。)

- (一) 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二)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三)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暫定 111 年 10 月3 日)起一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今年底(111 年 12 月 31 日)，自民國 112 年度起一年一約簽訂。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但續僱人員，不得超過 65 歲。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職者終止僱用。

八、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予以解聘。
- (九)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www.tps.tc.edu.tw)中下載使用。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28日下午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上班日:8:00~16:00 送達本校總務處。

- (三)報名地點：報名方式：

- 1、親自報名：請至本校總務處，請洽陳組長；電話：04-22783631轉731。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繳交資料如下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 (5)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切結書。
-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8)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9)其它專長證件(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如資料不實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十、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50%)
- (二)面試(50%)

十一、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 (一)日期：111年9月29日下午2時報到，下午2時30分開始面試。
- (二)地點：本校 A 棟3樓校史室。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www. tc. edu. tw)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 (www. tpps. tc. edu. tw/) 網站公布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甄選成績依達錄取標準70分者，排列正取1名；備取2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正取者應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預定正式上班時間為民國111年10月3日(星期一)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正式上班日起兩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行政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十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小111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111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貼2吋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半身脫帽	
戶籍地址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公司行號	聯絡電話	職稱	任職起訖期間
	1				
	2				
	3				
	4				
繳 交 證 件	<p>※請依序裝訂</p> <p>1、<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2、<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p> <p>3、<input type="checkbox"/>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p> <p>4、<input type="checkbox"/>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p> <p>5、<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p> <p>6、<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p> <p>7、<input type="checkbox"/>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p> <p>8、<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p> <p>9、<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p>				

本人簽章：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小111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 3、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5、切結書。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填0）。
- 7、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
- 8、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小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小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小111年甄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小

立 切 結 書 人 ：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